

(3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(若属于中小企业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浙江外国语学院的追梦堂场地环境改造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追梦堂场地环境改造项目,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杭州联腾建筑装饰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3795万元,资产总额为181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杭州联腾建筑装饰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7月14日

注:

1. 标的名称,按照【磋商文件】中明确的标的填写;
2. 所属行业,按照【磋商文件】中明确的标的“所属行业”填写;
3. 承建企业,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,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;
4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5. 企业类型(包括新成立企业),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和【磋商文件】中明确的标的“所属行业”,选择“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”其中之一;
6.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是能够独立发挥功能的产品,配件、辅料不作为标的,不需要在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里填列。